

中共贵州建设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

黔建院党〔2022〕28号

中共贵州建设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关于印发 新闻宣传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院属各部门：

经4月27日学院党委研究同意，现将《中共贵州建设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新闻宣传工作管理办法》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贵州建设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22年4月29日



贵州建设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2年4月29日印

附件

中共贵州建设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新闻宣传工作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做好学院新闻宣传工作，实现新闻宣传工作管理的制度化、科学化、规范化，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院新闻宣传工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团结、稳定、鼓劲、正面宣传为主的方针，遵循客观、准确、及时、实事求是的原则，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积极为学院的改革和发展服务。

第三条 学院新闻宣传工作要严格执行中央、省委、省委教育工委的新闻出版管理、广播影视管理、互联网管理等有关规定。

第四条 学院新闻宣传工作管理包括以下主要范围和内容：

（一）学院学习、贯彻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情况的宣传报道。

（二）各级领导参加我院有关活动、会议视察、检查工作等宣传报道。

（三）学院出台的重要决策、规章制度、重大措施和学院工作动态的宣传报道。

（四）学院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学生工作、校园文化、精神文明建设等方面的重要成就和典型经验的宣传报道。

（五）对校内新闻媒体和院属部门新闻报道工作的管理与指导。

（六）学院对外宣传重要稿件的组织与审定。

第五条 学院新闻宣传工作由学院党委统一领导，党委宣传统战部归口管理，相关部门具体实施。

第六条 党委宣传统战部的具体工作职能如下：

（一）定期研究学院宣传工作，提出工作思路和基本目标，分制定学院年度宣传工作要点。

（二）组织、管理对突发事件的信息收集、信息沟通和宣传报道工作。

（三）按年度总结学院新闻宣传工作，对各二级部门及个人新闻宣传工作进行考核和表彰。

（四）负责学院新闻报道的策划、协调工作，负责校园网站、校内宣传栏、微信、抖音等新闻媒体和宣传阵地的管理工作。

（五）与校外媒体的交流和沟通。

第七条 各二级学院党总支书记、各部门负责人为新闻宣传工作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为直接负责人，主要工作职责如下：

（一）负责提出本分院、部门新闻宣传工作的思路 and 办法。

(二) 拟订本分院、部门年度新闻宣传工作计划。

(三) 参与策划并组织实施本分院、部门新闻宣传报道活动。

第八条 为及时汇集校内的新闻信息，学院建立新闻宣传通讯员队伍，各党总支、党支部明确宣传委员，各分院、各部门确定一名新闻宣传通讯员，接受党委宣传统战部的指导和管理。宣传通讯员的主要职责如下：

(一) 积极宣传报道本分院、部门或涉及本部门的政治理论学习、教学科研、领导视察、检查工作、学生活动等，积极宣传师生员工的先进事迹。

(二) 及时、定期向党委宣传统战部报送本单位的新闻宣传稿件。

(三) 负责部门位的新闻宣传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存档。

(四) 参与接待和组织校外媒体的采访活动，完成党委宣传统战部安排的宣传报道任务。

第九条 由党委宣传统战部组建学生记者团，并指导其做好校内宣传工作。

第十条 学院举办的重大活动、召开的重要会议，需要邀请校外媒体采访报道的，由会议（活动）筹办单位提供有关资料和新闻稿件，党委宣传统战部做好协调调度工作。

第十一条 各党总支（党支部），各分院、各部门采写报送党委宣传统战部的新闻稿件应由党总支（党支部）、分院、部

门负责人审签并加盖公章。

第十二条 各党总支（党支部），各分院、各部门要做好新闻信息的采编工作，由宣传委员、宣传通讯员及时报送党委宣传统战部。

第十三条 新闻宣传一般稿件由党委宣传统战部审核后发布；特别重要的稿件由分管院领导或主要领导审核后发布；事关全局的重大稿件由学院党委书记或院长审核后发布。

第十四条 校内所有宣传橱窗、灯箱、公示栏、报刊栏等均由党委宣传统战部负责管理，各党总支（党支部），各分院、部门管理属地范围内的电子屏幕、宣传制品按照意识形态阵地管理要求管理使用并报党委宣传统战部备案。若遇学院有重要活动、重大事件，由学院统一布置。

第十五条 校级组织的重大活动、重要会议的标语由党委宣传统战部负责；各党总支（党支部），各部门组织活动、召开会议标语由各部门自行负责。标语内容及悬挂地点由党委宣传统战部审定。

第十六条 校报、广播、电视、网络等刊播学院有关文件或学院领导讲话，需经主办部门和主管领导审核同意。

第十七条 校外新闻媒体到我院进行采访的，须由党委宣传统战部报分管领导同意后，再安排有关校领导或校内有关部门、师生接受采访。

第十八条 对敏感问题和突发事件的报道稿件，须经党委

宣传统战部审核，分管院领导或学院主要领导审阅。

第十九条 新闻宣传工作要严格遵守新闻宣传纪律和保密规定。未经批准擅自接受新闻媒体涉及学院事务的采访，导致失实报道及不良影响的，将依照有关规定，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党委宣传统战部负责解释。